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5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42,246,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1,406,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2026年9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561,5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仅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其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不减持公司股份。

风险性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期间内,赵志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的通知,其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一 其他:
持股数量	42,246,094股
持股比例	5.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2,246,09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志华	42,246,094	5.91%	本人
	陈爱莉	1,406,266	0.20%	赵志华的妻子
	合计	43,652,360	6.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志华
计划减持总数量	不超过:10,561,5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51,9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61,5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减持原因	个人财务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561,523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7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是指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下同)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4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赵志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内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仅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其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7,126,987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6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合计		204,411,083	42.97%

注:姚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23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姚毅先生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3,558股份,通过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67股股份。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姚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让方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文涛先生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先生担任东台凌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7,12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姚毅	16,277,362	3.42%	8.13%	自身资金需求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58	0.14%	32.04%	自身资金需求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67	0.04%	9.1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7,126,987	3.60%	-	-

注:本次拟转让股份为姚毅先生直接持有或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17,126,98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17,126,987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DXH2026@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0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吕智强	√	
1.02	全华强	√	
1.03	张文平	√	
2.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义宝厚	√	
2.02	傅启阳	√	
2.03	任天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6	中国一重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10月13日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吕智强	
1.02	全华强	
1.03	张文平	
2.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义宝厚	
2.02	傅启阳	
2.03	任天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

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英俊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 √外汇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由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并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汇率、利率风险对冲能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增加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增加额度后的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持续深入及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以外币结算的预期收付款规模相应增加。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将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为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最高合约价值额度以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及任一时点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分别不得超过已审议的相应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仅限于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韩元、欧元、菲罗提等;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主要通过银行间场外市场开展。公司已配备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如涉及境外交易或其他场外交易,公司将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结算风险。

(四)期限及授权

本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后不再新增交易,期限届满前已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授权期限将自动顺延至相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上述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法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